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而其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或一名被提名人須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加會議以向委員提供意見。這些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界顧問或諮詢人。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僱用條件與職責，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

人表現。表現乃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量度。執行董事會制定之薪酬政策；及

(b) 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

- 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並就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正規及透明的程序；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支付賠償（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等之應付賠償）。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須分別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ii. 根據董事會制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公司其他地方的僱用條件；
- vi. 審查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而有關賠償必須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公平及不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受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須合理適當；
- viii. 聘請外界專業顧問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事項提供協助及／或意見；及
- ix. 執行任何促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和職能之事。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主席須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